

2024 年平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保障教育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临沂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教函〔2024〕38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2024年平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一、招生任务目标

（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小学一年级招收服务区内适龄儿童（2024年9月1日前年满6周岁，即2018年8月31日（含）之前出生），初中七年级招收小学毕业生，入学率达到100%。

（二）听力、视力残疾儿童分别入县特校和市盲校就读，其他残疾儿童就近随班就读，入学率达到96%以上。

（三）做好随迁子女入学工作，根据学位情况合理安排入学就读。

二、招生计划和班额

根据我县教育布局调整和常住人口的变化，坚持划片招生，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结合各学校办学规模，制定各学校招生计划（城区学校招生计划见附件）。起始年级班额要严格控制在55人以下，确保不产生新的大班额，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奠定基础。

三、招生范围

（一）镇街小学、初中招生

小学招收本辖区内的适龄儿童，中心校各自确定辖区内各完小（教学点）的招生片区及入学条件。初中学校招收本辖区内六年级毕业生，不得跨镇街、区域招生。

（二）城区小学、初中招生

实验中学招收划定片区内和有城区学校学籍的小学毕业生。东城赛博初级中学片区内东至滨河西路，西至汶平线（原平保路），南至铁路线，北至泗河路内的村居社区作为东城赛博初级中学和实验中学的弹性片区。蒙阳实验初级中学片区内东至宗圣路，西至建设路，南至温凉河路，北至浚河路内的小区社区作为蒙阳实验初级中学和实验中学的弹性片区。

思源学校招收万庄社区等九个村居、全县建档立卡的贫困生和有城区学校学籍的小学毕业生。

第五实验小学招生片区为：东至厚德路-银花路-明德路，西至 327 国道（舜帝路），南至 327 国道（黄金路），北至兴水路-明德路-兴水河；仁德庄社区。

第四实验小学片区内东至明德路，西至 327 国道，南至兴水路，北至平和路内的小区作为第四实验小学和兴蒙学校的弹性片区。第五实验小学片区内东至厚德路，西至 327 国道（舜帝路），南至温凉河路，北至兴水路-明德路-兴水河内的小区、仁德庄社区作为第五实验小学和兴蒙学校的弹性片区。

第七实验小学招生片区为：东至汉阙路，西至向阳路，南至平成路，北至温凉河路。第七实验小学兴水路校区片区内东至板桥路，西至赛博中学朝阳路校区，南至温凉河路，北至兴水河内的小区作为第七实验小学和第七实验小学兴水路校区的弹性片

区。金银花实验学校(小学部)片区内东至汉阙路,西至仲子路,南至银花路,北至平成路内的小区作为金银花实验学校(小学部)和第七实验小学的弹性片区。

其他学校招收划定片区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

(三) 特殊教育学校招生

面向全县招收能生活自理的残疾儿童少年。

(四) 民办学校招生

小学原则上优先招收城区居住的适龄儿童,初中原则上优先招收有驻城学籍的学生,有空余学位时面向全县招生。

四、招生办法

全县义务教育招生实行“一网通办”,涉及网上“信息采集—信息审核—反馈结果”等工作,通过“平邑县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完成,平台与相关部门的政务数据审核接口连通,进行房产、户籍、年龄、监护人、学籍、务工、经商、纳税等信息的网上验证。

(一) 录取办法

1. 镇街小学、初中招生

各学校根据户籍和房产等对报名学生进行信息审核,严禁招收非辖区范围内的学生。各镇街中心校要联系当地公安等部门,托清学校服务村居适龄儿童信息,督促监护人按时完成招生报名工作。镇街初中学校要做好与招生范围内小学的对口招生衔接工作,畅通学生入学渠道,规范入学秩序,实现服务范围无缝隙覆盖,严防学生辍学或流失,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

2. 城区公办小学、初中招生

(1) 有城区户籍，监护人（或本人）必须在自有产权住宅内居住，需填报信息：

①家庭户籍信息（学生信息、监护人信息等）；

②监护人（或本人）的房产信息（如：房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备案号、宅基证等）。

(2) 无城区户籍，监护人（或本人）必须在自有产权住宅内居住，需填报信息：

①家庭户籍信息（学生信息、监护人信息等）；

②监护人（或本人）的房产信息（如：房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备案号、宅基证等）。

(3) 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监护人在县城务工的需填报信息：

①家庭户籍信息（学生信息、监护人信息等）和平邑县公安部门核发的居住证信息；

②父母双方或一方连续缴纳社保信息（截至2024年7月31日，缴纳社会保险一年以上）；

③单位出具的劳务合同信息（2023年7月31日前办理）；

④稳定居住场所信息（正式的房屋租赁合同、水费、电费、物业费等相关票据）。

(4) 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监护人在县城经商的需填报信息：

①家庭户籍信息（学生信息、监护人信息等）和平邑县公安部门核发的居住证信息；

②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信息（2023年7月31

日前办理)；

③合法经营场所证明信息(正式的房屋租赁合同、水费、电费、物业费等相关票据)。

3. 民办学校招生

民办小学、初中学校招生坚持“公民同招”，各民办学校严格依据批复的招生计划招生。严格落实免试入学的政策，不得采取统一笔试的方式选拔生源，不得通过举办培训班或与其他社会教育机构合作选拔学生，不得以各类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或学习等级等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

(二) 招生流程

1. 报名信息采集及时间安排

(1) 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信息采集报名方式

手机下载“爱山东”APP→适龄儿童监护人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登录→爱山东首页，左上角选择【临沂市】→依次点击【特色专区】→【教育专区】→【义务教育招生】→选择【临沂市】【平邑县】，点击【确认，去报名】，选择相应报名窗口完成信息采集。

(2) 时间安排

①镇街小学、初中招生

8月12日8:30—8月13日24:00，学生家长(其他法定监护人)及时登录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完成信息采集。

②城区公办小学、初中招生

第一批次：8月14日8:30—8月17日24:00，根据划定的招生片区，监护人(或本人)有城区户籍、有固定房产的适龄儿童少

年，监护人（或本人）无城区户籍仅有固定房产的适龄儿童少年和优抚对象及时登录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完成信息采集。

第二批次：8月21日8:30-8月22日24:00，爷爷（奶奶）、外公（外婆）在片区内有固定房产的适龄儿童少年（祖孙需在同一户口簿上，房产为城区内房产，长期实际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生活，且监护人无城区房产）和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及时登录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查看有剩余学位的学校信息，完成信息采集。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将按照积分从多到少依次录取，直到学位录满。

③民办小学、初中招生

第一批次：8月15日8:30-8月17日24:00，城区居住的小学适龄儿童少年和有驻城学籍的六年级毕业生家长（其他法定监护人）及时登录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完成信息采集，额满为止。

第二批次：8月21日8:30-24:00，仍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可面向全县招生，学生家长（其他法定监护人）及时登录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完成信息采集，额满为止。各民办学校不得超计划招生。

2. 信息审核

8月13日—14日，镇街小学、初中学校对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核、校验。

8月17日—20日，城区公办小学、初中学校对第一批次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核、校验。

8月22日—24日，城区公办小学、初中学校对第二批次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核、校验。

8月18日—20日，民办小学、初中学校对第一批次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核、校验。

8月22日，民办小学、初中学校对第二批次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核、校验。

3. 审核反馈

8月15日—16日，镇街小学、初中学校家长登录平台查看审核结果。

8月22日—23日，第一批次提交城区公办小学、初中学校的家长登录平台查看审核结果。

8月25日—26日，第二批次提交城区公办小学、初中学校的家长登录平台查看审核结果。

8月23日，第一批次和第二批次提交民办小学、初中学校的家长登录平台查看审核结果。

审核未通过的，会在平台显示原因或通过手机短信反馈审核结果（发送至注册的手机号码），对反馈信息需完善修改的，家长要及时修改补充。

4. 名单公示

8月26日前，各学校将拟招收新生名单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8月27日前，学校将入学名单报教体局基教科。

（三）其他事宜

1.自有产权房产用途（性质）须为住宅，工业用房、储藏室、车库等非住宅不能作为入学房产。商业用房（含公寓）不作为入学房产。

2.房屋权利人为共同共有的，产权份额不少于50%。

3.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按期入学的，由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所在片区学校提交相应证明材料，需经镇街人民政府批准，上报县教体局基教科备案，办理延缓入学手续。

4.对于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入学或造成辍学的，教育部门将联合政府有关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发放司法文书，督促家长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进城务工经商人员积分办法：在平邑县城区务工人员，以有效期内居住证连续持有月数与社保连续缴纳月数之和积分；在平邑县城区经商者，以有效期内居住证连续持有月数与连续营业月数之和积分。按月积分，每月积1分，计算有效期内的居住证连续持有时间、社会保险的连续缴纳时间或营业持续时间，截至2024年7月31日。

6.学校接收完以上适龄儿童，仍有空余学位，可接收平邑县非城区户籍的监护人在县城务工经商的乡镇适龄儿童，报名入学参照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规定执行。因学位不足，无法在片区内就读的，回户籍所在地就读或接受调剂到调剂学校就读。

五、保障措施

（一）保障随迁子女入学。深入推进“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推行混合编班、统一管理。

(二) 保障困难学生入学。按照市局要求，深入推进教育扶贫工程，协同扶贫部门，加强助学政策宣传，精准分类施策，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入学保障，不让一个孩子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辍学，确保完成义务教育。

(三) 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入学。要巩固农村留守儿童专项保护行动活动成果，全面建立农村留守儿童档案并在学籍系统进行标注，准确掌握在校留守儿童信息，认真做好留守儿童入学保障工作，防止学生辍学。

(四) 保障特殊群体入学。落实上级“零拒绝”“全覆盖”要求，大力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轻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中、重度残疾儿童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实施送教上门服务，多种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对于入学安置有争议的，由县教体局牵头组织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接受义务教育的能力进行评估认定，提出入学安置意见，明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方式和具体就读（送教）学校。

(五) 保障优抚对象子女入学。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要按照教育部、省、市相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对持平邑县“企业家礼遇卡”和符合条件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依据相关政策安排入学。

(六) 保障规范转学相关工作。依据《临沂市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临教基字〔2018〕3号规定，申请转入的时间一般为每年寒假、暑假开学前两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学生家

长向拟转入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对转入学生条件进行初步审核→转入学校集中向县教体局提交转入报告(内容包括学校各年级现有学生数、空余学位情况和拟转入学生名单后附学生家长提交的原始材料)→县教体局审核后确定最终转入学生名单→学校通知家长办理转学等事宜。毕业年级学生一般不准转学。所申请转入学校无空余学位的,可到相对就近有空余学位的学校申请;确因学位不足无法转入的,可待教育资源增加后再提出转学申请。未经局党组同意,学校私自接收学生的,不予办理学籍转接手续,视情节和结果,对学校和校长进行严肃处理。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教体局成立以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任副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若干招生审核工作小组,由局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部分科室负责人、招生学校校长、招生学校工作人员和部分乡镇学校教干组成。各学校也要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学校班子成员、家委会成员和教师代表等为成员的招生工作小组。各学校设立招生服务电话,要明确一名分管负责人为具体联系人,要保证招生服务电话畅通,一方面做好政策解读、招生宣传工作,另一方面接受家长监督,及时处理家长反映的问题,切实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

(二) 规范招生秩序。各学校要按照县教体局确定的就近入学招生范围、招生计划和时间节点安排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违规跨区域、跨学区招生;严禁组织任何形式的入学文化课考试;不得将入学工作与各类学科竞赛、等级考试证书挂钩;实行均衡分班,

不分重点班与非重点班，编班过程邀请相关人员参加，接受各方监督。各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组织学生报名、审核资格、公示、发放通知书，不得提前或拖后组织招生。严格执行有关收费规定，严禁乱收费。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学校要将招生核心政策内容制成通俗易懂的宣传材料，便于群众理解和把握。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作用，持续宣传招生入学政策。

（四）强化控辍保学。以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厌学儿童等群体为重点，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进一步落实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完善入学通知书和复学通知书制度，对新发（疑似）辍学学生及时记入控辍保学台账，即时做好失学辍学书面报告、联控联保和劝返复学等工作。各学校要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学籍注册和管理，形成学年度适龄儿童基础信息数据库。县教体局将继续依托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对各中小学控辍保学工作进行监测和定期通报。

（五）严肃招生纪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禁违规招生，维护招生秩序，优化招生环境，推进阳光招生。学校校长是组织招生入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组织本单位适龄儿童和少年的入学工作。学校招生工作人员是直接责任人，负责学校招生审核和材料把关工作，严格审核每一名学生的入学资格，“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特别对小产权房、拆迁还建房和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列入重点检查对象。建立法定监护人诚信承诺制度，对伪造、变造相关证件者，视情节报有关单位追究当事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招生过程中，县教体局联合有关部门对各学

校招生工作明察暗访，全过程督查。对招生过程中出现服务不到位、推诿扯皮，尤其是违反招生纪律、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出现违规招生现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对于违反规定的民办学校，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

- 附件：1. 平邑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4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
2. 2024 年城区小学一年级招生入学计划及服务电话
 3. 2024 年城区初中七年级招生入学计划及服务电话
 4. 2024 年乡镇小学一年级招生入学服务电话
 5. 2024 年乡镇初中七年级招生入学服务电话
 6. 平邑县适龄儿童延缓入学申请表

附件 1

平邑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4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孙令军 县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县教体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夏洪文 县教体局党组成员、县教育科学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
- 邱继霞 县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李德泽 县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孙 涛 县教育事业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
- 张开军 县总督学
- 唐 龙 县总督学
- 张加伟 县教育科学研究与发展中心副主任、县教体局办公室主任
- 季媛媛 县教育科学研究与发展中心副主任、县教体局职成科科长
- 刘 波 县教育科学研究与发展中心副主任、县教体局教研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招生组织工作。办公室设在基教科，夏洪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高振同志任副主任。

附件 2

2024 年城区小学一年级招生入学计划及服务电话

学校	班数	招生服务电话	学校	班数	招生服务电话
第四实验小学	16	13516397345	金银花实验学校	18	15550929768
第四实验小学财源校区	4	15318590235	蒙阳实验小学	12	18866957053\15552987196
兴蒙学校	10	4239156\17662821576	石崮完小	4	13792983676
实验小学	14	2992003\13225499367\15163957388	东阳完小	3	15092888161
街道四小	4	18553908885	第三实验小学	16	17661638116\17865052235
镇北小学	2	13953985320	第二实验小学	10	15687186567\18396755730
实验小学文化路校区	3	13455908058	第五实验小学	12	18265967048\19553919578
街道二小	8	13287156671	思源实验学校	5	4132185\13869992011
街道六小	5	13468099117\15266689089	第八实验小学	10	17888398812
第七实验小学兴水路校区	2	15666198189	赛博附小	8	15269955902
第七实验小学	10	18763775915\15192913917	西城实验小学	8	4291336\17862217162
第七实验小学河湾校区	5	13969939946\13969995152	蒙阳新星学校	10	4262106\13290352030
第六实验小学	4	13792977949	德威学校	4	4216379\15020901399
合计	87			120	

附件 3

2024 年城区初中七年级招生入学计划及服务电话

学校	班数	招生服务电话
平邑一中文化路校区	16	4211794\13793946159
实验中学	10	4211506\19553963158
赛博中学	34	18866975223\15265962539
赛博中学朝阳路校区	12	4211897\13563903575
金银花实验学校	10	15562993768
东城赛博初级中学	22	2091930\15275589825
思源实验学校	5	4132185\13869992011
蒙阳实验初级中学	16	15666151148
金城中学	6	15165533655
曾子学校	12	18660965907
蒙阳新星学校	12	4262106\15953901817
德威学校	2	4216379\15020901399
合计	157	

附件 4

2024 年乡镇小学一年级招生入学服务电话

学校	招生服务电话	学校	招生服务电话
平邑街道第一中心校	13864916233	铜石镇中心校	15092986319
平邑街道第二中心校	15192961096	温水镇中心校	13573992672
仲村镇中心校	13869907310\13563983007	流峪镇中心校	15589000900
武台镇中心校	18306580168	郑城镇第一中心校	15063290593\13954427153
保太镇中心校	18254918567	郑城镇第二中心校	13583937665
柏林镇中心校	15969925354	白彦镇中心校	15153917709
柏林中学小学部	4402758\13468099167	临涧镇中心校	13608998275
卞桥镇中心校	15762071869	丰阳镇中心校	13515394984
地方镇中心校	13853915928	蒙山森林学校	14768389927
地方镇天宝学区	5970282\15163925592		

附件 5

2024 年乡镇初中七年级招生入学服务电话

学校	招生服务电话	学校	招生服务电话
仲里中学	15863871346\18866982387	流峪镇初级中学	13705393728\13562977275
武台镇初级中学	13455954109	郑城镇第一初级中学	18753990689\13563946598
保太镇初级中学	15966762653	郑城镇第二初级中学	18769969217
柏林镇初级中学	4402758\13754728038	白彦镇第一初级中学	18266736915
卞桥镇初级中学	13793946103	白彦镇第二初级中学	13563935271\13869960910
地方镇第一初级中学	13854973163	赛博中学临涧校区	15863880321
地方镇第二初级中学	18264905617	赛博中学丰阳校区	13791575237
铜石镇初级中学	15853996590	蒙山森林学校	14768389927
温水初级中学	15854937054		

